附件

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或部门名称 | 回复意见 | 采纳情况 | 不采纳理由 |
| --- | --- | --- | --- | --- |
| 1 | 未米生物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 建议第十六条“持券企业当年度使用通用券金额低于其当年度已申领通用券总额的70%，或当年度使用创新券金额低于其当年度已申领创新券总额的70%，则在下一年度不能继续申领服务券。”进行修改，申领公司可将未使用的服务券退还或暂时取消下一年度不能继续申领服务券的政策。 | 采纳 |  |
| 2 | 目前“崖州湾科技城服务券平台”部分服务在使用服务券后价格等同或高于其他服务机构，导致公司有使用需求但因价格因素无法使用。希望平台增加市场监管，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也能给予合理价格。 | 采纳 |  |
| 3 | 海南云常律师事务所、海南云常税务师事务所 | 中小微企业大量法律服务是咨询事务，可能低于1000元，建议下调第十一条“单个服务合同用券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的要求。 | 不采纳 | 经研究，结合“法律顾问服务（不含诉讼及仲裁服务）”市场价格水平，“单个服务合同用券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拟不作调整。 |
| 4 | 如果小微企业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视为单个服务合同，企业申请可能会大幅增加，此情况下可设定申请的企业数目，先申请先得。 | 不采纳 | 1.按政策要求，服务机构服务合同涉及的服务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后，可申请兑现；  2.设定企业申请数目，目前不具备实操性。 |
| 5 | “在一年内申领通用券总额度不超过1万元”，建议调高上限。 | 不采纳 | 为尽可能扩大政策惠及面，通用券额度拟不作调整。 |